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6]-ZB105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2026]-ZB105

项目名称：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018.8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199,018.8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村生产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

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8日至2026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3楼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6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蓝关街道城隍庙巷55号

联系方式：13759904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茹

电话：029-8272220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蓝关街道城隍庙巷55号 联系人：王坤 电话：13759904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9-82722200 电子邮件：2426540044@qq.com
3	项目名称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4	建设地点	蓝田县黄沟村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301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09 时30分
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会议室 时间：2026年10月16日 09 时30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1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本磋商文件及实施方案的所有内容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1(村生产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U盘中，包含word版本和PDF版本）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封套上写明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2位专家和1位采购人代表组成。 确定方式：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9	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5000元）收。**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蓝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蓝新路中路支行** **账号：61050170533700000878**
31	其他	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范围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3.2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货币：人民币。

3.2.2磋商报价的成交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2.6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磋商保证金

无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3.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U盘中，包含word版本和PDF版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工作程序

5.2.1开标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介绍参会人员；

（3）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4）核验供应商的有关证件；

（5）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6）开标结束；

5.2.2评审程序

（1）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磋商；

（4）二次报价；

（5）比较与评审；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5.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综合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7.1确定成交人

7.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4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

7.2.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成交合同的签订

7.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5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1)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10.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人:张茹；联系电话：029-82722200；地址：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4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三章评审办法

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

3.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3.8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文件，其磋商文件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评审标准

5.1初步评审标准：

5.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

5.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性审查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6.评审程序

6.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磋商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4）二次报价；

（5）比较与评审与评价；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2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磋商

6.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7.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响应函中报价与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定标

9.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查询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附件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70分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70分）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施工准备及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主观	1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主观	8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方案等。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主观	8分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治污减霾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主观	8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安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主观	8分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成员配置清单及架构②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③人员结构④服务响应时间；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项目组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	主观	8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主观	6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劳动力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主观	4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客观	5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客观	30 分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村生产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黄沟村生产道路硬化。

二、编制依据

1、施工设计图；

2、依据《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

3、依据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4、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文件、建设工程费用规则；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现行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6、材料价优先参考2026年8月《蓝田县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信息价及当期市场价；

7、其他相关资料；

8、本清单采用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版本）编制。

四、图纸及清单（另附）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

2、项目名称: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蓝田县黄沟村

二、采购内容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黄沟村生产道路硬化。

三、商务要求

1、工期：45 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4、质量保修期：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2、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招投标法》。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独立供应单位、独立专业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7、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项目经理

7.6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3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5日内。

（2）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内的管线、阀门、闸刀、龙头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及通讯费由承包人直接交收费部门。

开工前5日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5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5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b、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第一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c、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的一切罚款、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

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符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及竣工验收。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②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利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

③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导致的罚款、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月25日前申报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于次月5日前审核完毕。工程数量超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在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待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32条。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工程师确认，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3）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七套及资料文件七套。电子版文件一份。（可以是非CAD版本或电子扫描件）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验收：承包人按设计院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协调与管理部门的关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备案。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37.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七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15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3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审核，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37.2承包人在竣工后3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7.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结算审核的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支付。

37.4质量保证

(1)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2)保修金的返还：

返还约定：发包方应在保修期满后退还。

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4）保修期：保修期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5）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

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发包人实际损失，则承包人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争议

41.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44.144.2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

51.1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余下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51.1.1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51.2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4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5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2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51.6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规用电或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1000元。

51.7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500－2000元。

51.8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作出报表，在每期付款后10日内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向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蓝田县分站汇报。

51.9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文明建筑工地施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计入项目费用。

51.10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51.11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51.12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51.14角钢，松木板，涂料，石膏线等主要建筑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浮±5%以内不予调整。涨浮价超过部分执行陕建发[2009]3号文件。

51.15承包人应及时将自查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复查。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有权令承包人对其工程进行抽样检查、试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1.16凡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51.17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18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51.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原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中标后商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于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3%。

五、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保修金全部金额。

2、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

我公司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现场施工负责人为组长的农民工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在支付农民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退场；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00元的经济处罚。

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若由于我司未处理好农民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处罚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

年月 日

附件5: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1.5‰；

4、不发生损失额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本合同采用第①种缴纳方式。

①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

②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承包人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次扣完。

2、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汇付至发包人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从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承包人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奖励金额为：___/____。

九、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15%。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则发包人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CC－[2026]-ZB105

正本/副本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六、施工组织.....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页码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愿意以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工期为 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进行响应，按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有关支付规定和要求承担上述服务任务。

2、如果成交，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在此期间我方郑重承诺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报价，我方如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响应文件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磋商报价一览表（第1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磋商报价一览表（第2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均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机械、工具、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请供应商自备该表格并加盖公章，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以导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信誉查询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开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 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注意：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有）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5：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2、我方在本次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

2-1、管理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施工组织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办法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备注

注：1、后附所有人员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承诺。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

附件2.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2.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供应商提供（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2023年9月1日至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